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4號

原告 紀永池
吳紀金香

紀阿文
紀素珠
紀佳靜
紀貴蘭
紀雅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
被告 朱秋英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黃建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如附圖即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下稱竹南地政）112年12月12日鑑定圖所示座落苗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土地編號D3(3)面積15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移除，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紀永池。
- 二、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座落161-68地號土地編號D1(2)面積27.96平方公尺、D3(4)面積29.12平方公尺、D4面積25.2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移除，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分割前161-7、161-9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被告前於110年3月22日就系爭土地及161-3地號土地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91號(下稱另案)判決分割並已辦妥登記如附表二所

01 示，被告無分管協議亦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於系爭土地上種
02 植如附圖編號D3(3)、D1(2)、D3(4)、D4所示柏樹(下合稱系爭
03 地上物)，已嚴重侵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爰依民法767條第
04 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除去系爭地上
05 物及返還占用之土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二、被告答辯：系爭地上物確為被告所有，系爭土地已經另案判
07 決分割並辦理登記如附表二所示，本件兩造已簽妥和解契
08 約，惟因尚未辦理登記，原告不願撤回本件訴訟。

09 三、系爭土地所有人及應有部分原如附表一所示，經另案判決分
10 割後，土地所有人及應有部分變更為如附表二所示，系爭地
11 上物為被告所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卷第127、278至279
12 頁），且有竹南地政110年11月3日鑑定圖、土地建物查詢資
13 料、附圖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卷第121、283至
14 294、419、443頁），堪信為真實。

15 四、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
16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7 段、中段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
18 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
19 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
20 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
21 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
22 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161-6
23 7、161-68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占用
24 上開土地，惟被告並未舉證具有正當權源，自係侵害原告就
25 上開土地之所有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地上物移除，
26 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自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
28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30 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一：土地坐落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61-7地號土地			161-9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紀得富	1912/24776	1	紀得富	1912/24776
2	紀永池、吳紀金香、紀阿文、紀素珠、紀貴蘭、紀雅偵、紀佳靜	公同共有2869/24776	2	紀宗德	1913/148656
3	朱秋英 (被告)	107712/148656	3	紀永池、吳紀金香、紀阿文、紀素珠、紀貴蘭、紀雅偵、紀佳靜	公同共有2869/24776
4	紀永池	2043/24776	4	紀佳宏	1913/49552
			5	朱秋英 (被告)	59119/148656
			6	紀泓毅	54588/198208
			7	紀永池	2043/24776

附表二：土地坐落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61-7地號土地		161-66地號土地		161-67地號土地		161-68地號土地		161-9地號土地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朱秋英 (被告)	1/1	紀得富	1/1	紀永池	1/1	紀永池、吳紀金香、紀阿文、紀素、紀貴蘭、紀雅偵、紀佳靜	公同共有 1/1	朱秋英 (被告)	1/1

